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主管人員

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資料。本公司主管人員由董事會委任並負責董事會委派的工作。

姓名	年齡	職銜
董事		
Peter Graham Meredith	6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u>Alan</u> Molyneux	34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董事
John Anthony Macken	58	非執行董事
Pierre Bruno Lebel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
Raymond Edward <u>Jr.</u> Flood	64	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am Hanson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 <u>Henry</u> Deepwell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Stuart Angus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管人員		
Gavin <u>Peter</u> May	49	營運總監
Terry <u>John</u> Krepiakovich	57	財務總監
Beverly <u>Ann</u> Bartlett	62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David <u>Lynn</u> Bartel	52	Southgobi sands <u>LLC</u> 執行董事兼蒙古業務副總裁
<u>David</u> Jay Gow	53	市場營銷副總裁
<u>Geoffrey Brian</u> Harding	38	評估及項目開發副總裁
Curtis Church	37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業務總經理
Bat-Erdene Dash	55	勘探及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

董事

Peter Graham Meredith，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Meredith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一職。他自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09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艾芬豪董事會副主席，自1999年6月至2001年11月及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05年3月起擔任艾芬豪董事。他自2001年6月至2009年3月擔任Ivanhoe Capital Corp.的財務總監，並自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他曾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Ivanhoe Energy Inc.財務總監，並於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其後於2007年12月起再次出任董事一職。他於礦產資源業擁有13年管理及諮詢經驗。

他於1966年8月加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1976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1991年至1996年5月成為其加拿大董事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Meredith先生於2004年12月起擔任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Ivanhoe Australia Ltd.的董事，並自2004年11月起擔任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Entrée Gold Inc.的董事。他於2000年6月起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的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當中於2004年間斷了兩個月）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前稱Pacific Minerals Inc.）董事。他於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曾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Olympus Pacific Minerals Inc.的董事。自1998年11月起，他任職自然資源公司Equatorial Energy Inc.（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又於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ainmaker Income Fund的董事。他於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曾任礦產資源公司Diamond Works Ltd.（前稱Carson Gold Corp.）（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於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

Meredith先生於1968年9月獲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現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及Ordre des Comptables Agrées du Québec的會員。此外，他於1971年9月獲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執業管理會計師，現為英屬哥倫比亞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

Alexander Alan Molyneux，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董事

Molyneux先生於2009年4月27日加盟本公司擔任總裁。於2009年10月11日，他兼任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董事，Molyneux先生現駐任於香港。緊接此前，他曾任花旗亞太區金屬與礦業投資銀行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Molyneux先生為礦業及工業公司提供顧問及投資銀行服務約達10年，其中九年參與與煤炭相關的交易。過去九年他就煤炭相關的公開發售、併購、債券及債項發售等合共數十億美元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他亦為從事大規模煤炭生產等業務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3億美元）及煉焦煤開採企業恆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6.04億美元）於聯交所的上市提供顧問服務。他就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採礦企業Xstrata PLC收購煤炭生產商Enx Resources和收購MIM Holdings（包括大型煉焦煤及動力煤業務）的項目，以及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顧問服務。他為印尼煤炭開採公司PT Indo Tambangraya Megah及煤炭開採與能源服務企業PT Indika Energy於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提供顧問服務，亦為其他煤炭公司就收購保護及融資選擇等策略事項提供顧問服務。他於2007年初從瑞銀加盟花旗，擔任金屬與礦業投資銀行主管。Molyneux先生於2002年起便與亞洲客戶合作，曾為金屬及採礦行業眾多重大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顧問服務。

Molyneux先生擁有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John Anthony Macken，非執行董事

Macken先生於2007年6月25日加盟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7年6月25日至2009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他自2003年11月起出任艾芬豪董事，並從2004年1月起擔任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及自2006年5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他曾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擔任艾芬豪營運總監，於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

Macken先生於1981年12月至2000年10月受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球最大礦業公司之一Freeport McMoran Copper & Go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戰略規劃與發展高級副總裁。

Macken先生於2008年1月起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Western Lithium Canada Corp.的董事，並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Ivanhoe Australia Limited的董事。

Macken先生於1976年獲愛爾蘭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頒發文學士及工程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他於1981年2月獲愛爾蘭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工程師，並於1981年11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為專業工程師。

***Pierre Bruno Lebel*，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

Lebel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一職，並於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他在礦產資源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管理及諮詢經驗。

Lebel先生曾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Imperial Metals Corp.的總裁，並於2003年1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他現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MEQ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並自2001年3月起為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能源服務公司Zedi Inc.（前稱Colony Pacific Explorations Ltd.）的董事。他於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及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分別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前稱Pacific Minerals Inc.）的董事及主席。他曾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hton Mining of Canada Inc.（現為Stornoway Diamond Corp.）的董事，及於1995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Sepp's Gourmet Foods（現為私人公司）的董事。他先前亦曾任礦產資源公司Mirage Resource Corp.（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前上市公司）、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Avino Silver & Gold Mines Ltd.、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Bralorne Gold Mines Ltd.、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前上市公司Hankin Atlas Industries Ltd.及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前上市公司Merit Technologies Ltd.的董事。他是礦產資源公司IEI Energy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Nu Vista Energy Ltd.）前董事及總裁，並曾先後擔任礦產資源公司Cathedral Gold Corporation（現稱Cathedral Energy Services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Lebel先生於1970年及1971年分別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英語文學士學位（優等）及企業管理文憑。他於1973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的法學士學位。他於1978年3月、1979年6月及1984年5月分別獲上加拿大律師會（Law Societies of Upper Canada）、亞伯達律師會及英屬哥倫比亞律師會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他是英屬哥倫比亞採礦協會董事會成員之一，並因其對英屬哥倫比亞礦業發展所作的卓越貢獻於1998年獲授予E.A. Scholz獎章。他現為公司董事協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會員。

***Raymond Edward Jr. Flood*，非執行董事**

Flood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一職，並於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期間出任臨時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艾芬豪於1994年成立起，他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同時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總裁一職直至1999年5月。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他出任該公司副主席，並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再次擔任該職位。於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他出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前稱Pacific Minerals Inc.）的董事。他於礦產資源行業擁有15年經驗。

Flood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Haywood Securities (UK)的董事總經理，並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該公司加拿大業務的礦業分析師。

Flood先生自2008年7月起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Western Lithium Canada Corp.的董事會主席。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Western Uranium Corporation的董事，並自2007年3月起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Columbia Goldfields Ltd.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他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Diamond Fields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並於前此的1996年3月至2002年11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於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他擔任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Alexco Resource Corp.的董事，又曾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現已轉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Olympus Pacific Minerals Inc.的董事。他曾擔任當時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Nevada Pacific Gold Corp.（現為US Gold Corp.的子公司）的董事，並曾任當時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American Gold Capital Corp.（現已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董事。

Flood先生於1974年獲美國蒙大拿大學 (University of Montana) 頒發地質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68年獲美國內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Nevada) 頒發地質學理學士學位。他現為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Robert William Hanson，獨立非執行董事

Hanson先生於2007年5月25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出任董事一職。他自2001年2月起擔任艾芬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八年的礦產資源行業顧問及管理經驗。

Hanson先生為Hanson Capital Ltd.的董事會主席及E-Commerce Logistics Ltd.董事。他亦擔任Millennium Hanson投資委員會主任。於2009年9月前，他一直擔任Hanson Westhouse Ltd.董事，並於2006年10月起擔任Westhouse International Tobacco的董事。於截至1997年12月止七年間，他曾擔任Hanson PLC企業發展部董事。

Hanson先生分別於1987年及1984年獲牛津大學聖彼得學院頒發英國語言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他現為公司董事協會成員。

Andre Henry Deepwell，獨立非執行董事

Deepwell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一職。他擁有逾八年的礦產資源行業顧問及管理經驗。

他於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Imperial Metals Corp.的公司秘書，自2002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財務副總裁，並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董事。他曾於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IEI Energy Inc.（現稱Nu Vista Energy Lt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於1992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他曾擔任一家當時在多倫多創投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olony Pacific Explorations Ltd. (現稱 Zedi Inc.) 的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曾於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athedral Gold Corporation (現稱 Cathedral Energy Services Ltd.) 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裁。

Deepwell先生於1978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他現時為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Robert Stuart Angus，獨立非執行董事

Stuart Angus先生於2007年5月25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一職。他擁有逾12年的礦產資源行業公司顧問經驗。

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他擔任 Endeavour Financial, Inc. 主管收購合併事宜的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他曾擔任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 Stikeman Elliot LLP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Stuart Angus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San Marco Resources Inc. 的董事。自2008年1月起，他為一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Tirex Resources Ltd. 的董事，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Stuart Angus先生為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公司 Ventana Gold Corp. 的董事。他是一家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Nevsun Resources Ltd. 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董事。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Uranium North Resources Corp. 的董事。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Wildcat Silver Corp. 的董事。他自2006年3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Bolero Resources Corp. 的董事，亦為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Santa Fe Metals Corp. (前稱 Tequila Resources Corp.) 的董事會主席。他自2006年2月起擔任在加拿大 CNSX 上市的 Stealth Energy Inc. 的董事，並自2006年1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Dynasty Gold Corp. 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自1999年10月起先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他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rescent Gold Ltd. 的董事。他自2005年4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oro Mining Corp. 的董事。他自2004年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Tsodilo Resources Ltd. 的董事。他自2003年12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MQ Resources Inc. 的董事。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期間，他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Polaris Minerals Corp. 的董事。他自2003年5月起擔任一家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IMA Exploration Inc. (已於2009年9月併入 Kobex Mineral Inc.) 的董事。他自1999年起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lutonic Power Corp. 的董事，並自1997年起擔任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Blackstone Ventures Inc. 的董事。

Stuart Angus先生於1974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公會認可的大律師及律師。他是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公會的退休會員，曾擔任為協助加拿大資源法協會於1993年出版「加拿大礦業法」一書而設立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他為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管人員

Gavin Peter May，營運總監

May 先生於 2009 年 9 月 1 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營運總監。他主要負責業務營運方面。他在煤炭行業擁有逾 21 年經驗。

自 2008 年 1 月起，May 先生擔任一家貿易公司 Noble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Noble Group 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於 1997 年至 2007 年 7 月期間，他於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炭公司 Gloucester Coal Ltd. 及其前身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及市場營銷董事等多項職務。於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4 月期間，他於 Ulan Coal Mines Ltd. 擔任煤炭質素工程師及選煤廠主管等多項職務。自 1991 年 1 月起，他為 Exxon Coal and Minerals Australia Ltd. 的地質師。於 1981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期間，他擔任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地質師等多項職務。

May 先生於 1982 年獲得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他於 2000 年完成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課程，並獲得榮譽資格。

Terry John Krepiakovich，財務總監

Krepiakovich 先生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財務總監。

Krepiakovich 先生自 2009 年 7 月起擔任一家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Alexco Resource Corp. 的董事。於 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間，他擔任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自被收購起）Extreme CCTV Inc. 的財務總監，並於 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間擔任董事。於 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Krepiakovich 先生擔任 First Industrial Capital Corp. 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於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間，他擔任 Maynards Industries 的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於 1982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期間，他擔任 Mindell Holdings Ltd. 的總監及財務總監。於 1976 年 9 月至 1982 年 8 月期間，他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溫哥華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並於 1980 年至 1982 年期間擔任其小型業務分部主管。

Krepiakovich 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 1979 年 12 月獲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他於 1974 年獲頒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Beverly Ann Bartlett，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Bartlett 女士於 2003 年 8 月 14 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她亦於 2007 年 5 月起兼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她於 2006 年 5 月起擔任艾芬豪的副總裁，於 2001 年 6 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於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她擔任 Jinshan Gold Min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的副總裁，於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擔任其公司秘書。她自 2006 年 8 月起擔任 Ivanhoe Energy Inc.（一家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有聯繫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油氣公司）的副總裁，並自 2001 年 5 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於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擔任其助理公司秘書。她於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 10 年管理經驗。

於 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Bartlett 女士擔任加拿大中央信貸機構（Credit Union Central of Canada）的公司秘書，並曾出任 Northgate Exploration Ltd. / Neptune Resources Corp. 的總裁行政助理。此外，她曾在加拿大女童軍（Girl Guides of Canada）工作 11 年，擔任專員及副專員 8 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David Lynn Bartel，*Southgobi sands* 執行董事兼蒙古業務副總裁

Bartel 先生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加盟 SGS 擔任工程部經理。自 2009 年 9 月以來，Bartel 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蒙古業務副總裁。他自 2007 年 11 月起擔任 SGS 總經理。他在煤炭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他曾是煤礦業的獨立顧問及 Wiley Consulting LLC 的煤炭及其他礦業的項目經理兼顧問。自 1982 年 9 月起，他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 Entech, Inc. (Montana Power Co. 的非規管分公司) 的煤炭分部擔任環境及工程服務總工程師兼主管，並在該公司的多家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9 月，他擔任 Phillips Coal Co. 的礦業工程師，並於 1979 年 6 月至 1981 年 7 月擔任 Utah International Co. 的礦業工程師。

Bartel 先生於 1979 年獲得科羅拉多礦業學院礦業工程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他是美國科羅拉多州及蒙大拿州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David Jay Gow，市場營銷副總裁

Gow 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加盟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市場營銷副總裁。他自 2004 年 5 月起擔任艾芬豪市場營銷副總裁。Gow 先生在國際及國內資源市場營銷及物流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Gow 先生擔任秘魯礦業公司 Compania Minera Antamina S.A. 的市場營銷經理。他於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 Highland Valley Copper (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 Teck Resources 的下屬單位) 擔任銷售經理，並於 1988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擔任其運輸協調人。自 1980 年 6 月至 1988 年 3 月，他在 Vancouver Wharves Ltd. 的深海散貨碼頭擔任港務助理。

Gow 先生於 1980 年 6 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的運輸及分銷專業技術及市場營銷管理文憑。

Geoffrey Brian Harding，評估及項目開發副總裁

Harding 先生於 2009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自此擔任項目評估及開發副總裁。自 2008 年 8 月起，他擔任艾芬豪的項目評估及開發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於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間及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擔任蒙古 Oyu Tolgoi 項目的採礦經理及顧問。他在 Australian Bulk Minerals 任職期間曾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自 2002 年 3 月起擔任礦長及自 1998 年 5 月起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該公司在塔斯曼尼亞擁有及經營一個鐵礦石礦場。

透過不同研究及生產前階段，他在礦場開發的營運及工作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Harding 先生取得利茲大學的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1993 年) 及澳大利亞證券協會應用金融及投資課程的畢業文憑 (2003 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Curtis Church*，敖包特陶勒蓋煤炭業務總經理**

Church 先生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加盟 SGS 擔任採礦經理。Church 先生於 2008 年 7 月晉升為 SGS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業務總經理。他在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以及擁有 2 年與煤炭相關的經驗。

於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間，Church 先生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礦產資源公司 Centerra Gold Corp. 的 Boroo 金礦移動車隊管理部的總監，2004 年 8 月起擔任其總工長及高級工長。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他在 Cambior 的 Rosebel 金礦擔任礦場班主管。他在 BHP Billiton 的 Ekati 金剛石礦擔任生產隊長直至 2003 年 11 月，之前曾擔任鑽探工。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他擔任私人公司 Morsky Construction Ltd. 的重型設備操作員。

Church 先生於 1999 年在美國完成 D90K2SP Drill Clinic 並取得證書。他於 1995 年在加拿大西北地區安全及公共服務部完成露天礦救援訓練課程，並通過基本火災撲救的戰略及戰術及消防服務應對措施的救火服務訓練考試。

***Bat-Erdene Dash* 博士，勘探及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

Dash 博士於 2002 年 9 月 1 日加盟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Dash 博士自 2009 年 9 月起擔任本公司勘探及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他自 2007 年 6 月起擔任 SGS 的勘探經理。他在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 31 年經驗，以及擁有六年與煤炭相關的經驗。

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他在蒙古工業貿易部的地質及採礦政策發展與協調部擔任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他在 Gurvan Saikhan 的政府合營企業擔任主任。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他擔任蒙古地質調查的首席地質專家。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他擔任一家由蒙古政府所有的合營公司 Mongol Alt Corp. 的首席地質專家。1993 年 6 月至 12 月，他擔任地質及礦產資源部的官員。1991 年 2 月至 1993 年 6 月，他擔任蒙古政府的 MGGE Exploration Co. 的勘測專家及首席地質專家。1987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他擔任蒙古地質及採礦研究院的研究員。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他擔任蒙古政府地球物理勘探隊的高級地質專家。1977 年 8 月至 1982 年 9 月，他擔任蒙古政府 Darkhan 地質勘探隊的地質專家，隨後為高級地質專家。

Dash 博士於 1999 年取得蒙古理工大學的博士學位，1998 年取得鄧迪大學（蘇格蘭）的 LL.M. 學位，主攻礦產法律及政策。1977 年，他在 Irkutsk Polytechnic Institute (USSR) 取得地質及採礦工程學文憑。自 2006 年 12 月起，他擔任 Mongolian 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s 的主席。

中投公司於董事會的代表

當中投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為尚未行使，或當中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 15% 的權益，則中投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投公司的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管人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任何其他主管人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披露

Lebel 先生及 Deepwell 先生曾分別擔任前 Imperial Metals Corporation（「前 Imperial」）的董事及主管人員，2002 年由於根據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及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Companies' 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 (Canada)）執行安排計劃，致使前 Imperial 從事的開採及油氣業務分開。重組產生了兩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新的 Imperial Metals Corporation 及前 IEI Energy Inc.（現為 NuVista Energy Ltd.，一家油氣公司）。

Stuart Angus 先生為 Wildcat Silver Corporation（「Wildcat」）的董事。Wildcat 要求並收到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就 Wildcat 延遲提交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發出的管理層終止交易令（「MCTO」）。Wildcat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是由於需要澄清與其收購有關的潛在外國稅項責任。所需資料已於 2008 年 1 月 7 日提交，且 MCTO 已於 2008 年 1 月 8 日被撤回。

Hanson 先生曾擔任 Westhouse International（前稱 McCroft Tobacco）（「Westhouse」）董事及主席。於 2009 年 4 月 21 日，Westhouse 進入自願管理程序，Hanson 先生與 Westhouse 的合同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終止。管理程序期仍未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涉及須根據若干相關的規則及規例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批准提名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常規企業管治程序作出。

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支付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 194,643 美元、2,541,623 美元、2,219,091 美元及 2,004,545 美元。下表載列於上述各期間向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費用	26,462	28,070	212,838	235,27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 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89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70,980	1,138,414	1,097,142	1,147,893
退休福利供款	1,196	1,268	6,791	5,391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20	49,481	254,615	107,080
退休福利供款	421	465	504	34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包括員工購股權福利)	23,366	1,323,925	647,201	508,562
總計	194,643	2,541,623	2,219,091	2,004,545

本公司每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 25,000 加元，另每年向 Lebel 先生額外支付 60,000 加元，作為其擔任董事會首席董事的報酬。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每年額外收取 25,000 加元，作為他們履行各自職責的報酬。本公司向親自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各非執行董事支付 1,500 加元費用，並就其參與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電話會議支付 600 加元費用。於 2008 年，本公司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 25,000 股股份的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為期五年，並於授予日期的第一周年當日悉數歸屬。於 2009 年，本公司每年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 35,000 股股份的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同樣為期五年，並於授予日期的第一周年當日悉數歸屬。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董事獲授合共 911,000 份股票期權。各董事有權報銷其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合理費用。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過往兩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促使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惟以艾芬豪董事身份作出者除外。本公司有四名董事為艾芬豪的董事，而在煤炭交易時亦為艾芬豪的董事。然而，此等董事概無於煤炭交易中擁有任何金錢利益。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董事職務時的補償，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四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辭去管理本公司事務職務時的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餘下四名、一名、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 718,375 美元、1,740,400 美元、1,658,608 美元、1,127,360 美元（未經審計）及 2,812,667 美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7,295	237,655	893,293	705,912	423,178
退休福利供款	6,744	1,861	6,042	6,042	4,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94,336	1,500,884	759,273	415,406	2,385,337
總計	<u>718,375</u>	<u>1,740,400</u>	<u>1,658,608</u>	<u>1,127,360</u>	<u>2,812,667</u>

首席董事

Lebel 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首席董事。作為首席董事，其主要職務及職責為(a)協助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b)協助加強各獨立董事之間及獨立董事與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流；(c)細心聆聽意見，鼓勵每名董事發表意見，然後綜合不同的意見，以及鼓勵「具建設性」的不同意見；(d)確保外部（非管理層）董事有效執行其責任及職務，並向董事會及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匯報董事執行責任及職務的結果；(e)尋求以確保本公司採用適當的(i)策略性計劃；(ii)繼任安排；以及(iii)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f)代表獨立董事，作為與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溝通橋樑；(g)作為董事會與主席的溝通「渠道」（反之亦然）；(h)尋求確保所有董事會委員會設有在任主席，而該等委員會亦有效執行職責；(i)為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會議日程表及會議議程；(j)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務及建議；(k)擔任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若事實上並非該等委員會的現任／列席成員）；(l)主持非管理層董事的定期會議；(m)監督及總結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準備工作；(n)審核／編審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o)接到命令時，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如適用）。

公司秘書

Bartlett 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 Bartlett 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章「主管人員」一節。

鄭毓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於不斷和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是本公司持續及長遠成功的重要因素。

為實現上述理念，董事會已：

-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的職權；
- 委任獨立董事 Pierre Bruno Lebel 為「首席董事」，具體職責為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確保董事會履行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擬定的責任；
- 委任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 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 批准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新成立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除外）的章程，制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
- 成立本公司的管理披露委員會，其職權為監督本公司的披露常規，包括成立轄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技術披露；
- 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披露、保密及安全交易政策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
- 採納本公司正式的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以規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行為，並派發該守則予各顧問；
- 採納正式的主席、首席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他們各自的職權及責任；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制定程序，定期評估董事會整體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個別董事所作的貢獻；及
- 採納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模式。

董事會組成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加拿大證管局」）採納的企業管治指引建議，公司董事大部分應為獨立董事。根據加拿大證管局的企業管治指引，「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有關係的組織的合夥人、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重大關係」指合理預期或董事會認為合理預期會干擾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相信，根據加拿大證管局企業管治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有一半董事為「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確認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四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Pierre <u>Bruno</u> Lebel (首席董事)	Alexander Molyneux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¹⁾
Robert <u>William</u> Hanson	Peter <u>Graham</u> Meredith (主席) ⁽²⁾
Andre <u>Henry</u> Deepwell	John <u>Anthony</u> Macken ⁽²⁾
Robert Stuart Angus	Raymond Edward <u>Jr.</u> Flood ⁽³⁾

附註：

- (1) Molyneux 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成為非獨立董事。
- (2) Macken 先生及 Meredith 先生為艾芬豪的主管人員，由於本公司與艾芬豪存在重大關係而被視作非獨立董事。Meredith 先生曾為本公司前任管理人員。
- (3) 截至 2010 年 2 月 15 日，Flood 先生曾為艾芬豪的前任主管人員，因本公司與艾芬豪存在重大關係而被視作非獨立董事。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艾芬豪持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約 79% 的有投票權證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八名董事中有四名（即 Lebel 先生、Hanson 先生、Deepwell 先生及 Stuart Angus 先生）獨立於艾芬豪。董事會相信，一半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可以公平反映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對本公司的投資情況。

董事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表示滿意，並相信當前的董事會組成使董事會的管理及非管理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比例平均。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可有效運作，但董事會將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繼續物色合資格候選人，以擴大其經驗及專長，增強本公司有效發展業務的能力。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批准提名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常規企業管治程序作出。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董事須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秉持誠實及真誠原則行事，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各董事必須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較環境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運作，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職權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期發展方向及目標，並為實現此等目標制定必要的計劃及政策，以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對此等計劃及政策的執行情況。雖然董事會將其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職責授予高級管理人員，但董事會仍須監督本公司所有相關事務及業務，並就此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的職權要求董事會必須相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依據本公司的原則及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為宗旨，來管理公司事務，並相信為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而作出的安排，與董事會上述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障股東利益，並確保對股東及管理人員的激勵一致。董事會必須持續連貫地履行職責，而不僅僅是不時履行；在出現危機或突發事件時，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事務方面或須承擔更多直接責任。

於履行此職責時，董事會的職權要求董事會須監督及監控重大公司計劃及戰略性措施。董事會的戰略性計劃程序包括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與管理層討論戰略性及預算事宜。

作為持續檢討業務營運的一部分，董事會透過管理人員定期提交的風險報告，定期檢討本公司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評估為管理此等風險所制定的制度。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評估針對財務報告及管理信息系統的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法律規定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亦必須負責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未納入經批准預算的任何重大處置、收購及投資、長期策略、組織發展計劃及委任高級主管人員。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所有相關事宜，而無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職權要求董事會預期，管理人員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信息，包括財務及營運信息以及行業發展信息，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監管責任。董事會預期管理人員會有效落實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的戰略計劃，讓董事會全面知悉其執行計劃的進展，及就其所獲委派負責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人員建立監控和及時解決股東問題的程序，並已指示及將會持續指示管理人員，就股東所反映的任何重大問題知會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部顧問。任何個別董事均有權委聘外部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有關委聘須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

為確保能夠識別及適當管理本公司所承受的主要業務風險，董事會接收管理層就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此等風險所提交的定期報告。在檢討業務的過程中，董事會在適當時候會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針對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而制定的政策。

董事會就委任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並持續檢討他們的表現。

本公司訂有披露政策，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如何與分析師及公眾溝通，並載有避免本公司選擇性披露資料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常規。該委員會由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兼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的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項目評估及發展的副總裁及項目評估及發展的資源管理人組成，負責聽取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披露委員會評估有關發展的重要性，並確定何時需進行公開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披露政策，並於需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時進行審閱，以及審閱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閱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披露文件，包括年報、年度信息表格及管理委任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財務披露信息於刊發前則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季度會議。於季度會議間隔期間，董事會在需要時亦會召開會議，通常透過電話會議的形式進行。作為季度會議的一部分，非管理董事亦有機會單獨召開會議。倘有需要，於定期董事會會議間隔期間，由首席董事透過電話會議設備主持非管理董事會議，向董事匯報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公司的發展情況。管理人員亦會與董事會成員定期進行非正式交流，並徵求董事會成員就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事項的意見。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於本公司經營期間任何時候任何地點適用於全體員工、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不論他們在公司組織架構中身兼何職。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員工、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須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和企業文化。本公司以最高標準的專業及道德操守要求其員工、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力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維持正確的會計記錄及財務信息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Deepwell 先生、Lebel 先生及 Stuart Angus 先生組成。Deepwell 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事先經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指定的成員（「指定成員」）批准。指定成員是獲授權就經許可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授予事先批准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指定成員作出的事先批准，將由審計委員會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上追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除審計服務外，獲提供其他服務能否配合維持審計師的獨立性，並採納政策規管此等服務。該政策規定，所有由外聘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均須審計委員會或指定成員事先批准，惟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少數非審計服務除外。指定成員事先批准服務的決定，須於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或指定成員事先批准的審計師，可根據預算或承諾費用按計劃聘用。支付事先批准的費用無須進一步批准。倘審計範圍擴大或最終費用增加，則須另行作出其他事先批准。

根據上述程序，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涉及的審計、審計相關、税金及其他費用，全部由審計委員會或指定成員事先批准。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行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具體內容為(a)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建議董事會挑選被提名的董事，委任或推選其為董事會成員；及(b)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就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Deepwell先生、Lebel先生、Hanson先生及Stuart Angus先生。Hanson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行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薪酬及福利的責任。該職責包括審閱及批准行政人員薪酬(包括長期激勵措施)及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管理股權獎勵計劃、決定不時授予的股份報酬及獎金的獲授人、性質及數額，以及審閱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各項報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為Deepwell先生、Hanson先生、Lebel先生及Stuart Angus先生。Stuart Angus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專項／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可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若干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

員工及董事的股權獎勵計劃

於2009年5月6日，本公司重新批准股權獎勵計劃作為酬謝及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額外方式。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權獎勵計劃」一節。